

# 关于 2024 年乐平市举借债务情况的说明

根据《预算法》第十四条规定，现对财政举借债务的情况等事项说明如下：

2024 年，景德镇市转贷我市地方政府债券 20.26 亿元，其中：再融资债券 8.62 亿元，新增债券 11.64 亿元。再融资债券用于偿还以前年度景德镇市转贷我市并于 2024 年到期的地方政府债券本金，新增债券主要用于支持我市公益性项目建设。

我市新增一般债券资金主要用于：乐平市教育园区初中部和小学部建设 0.08 亿元、乐平市新建景鹰高速连接线上跨皖赣铁路工程 0.03 亿元、G206 乐平桃林至大田段公路改建 0.02 亿元、乐平市第三小学重建项目 0.02 亿元、乐平市第十九小学新建项目 0.02 亿元、乐平市第五小学迁建 0.02 亿元、乐平市塔前至荷塘公路改建工程项目 0.02 亿元、乐平市镇桥镇坑口小学迁建项目 0.02 亿元。

我市新增专项债券资金主要用于：乐平市众埠军民融合产业园标准厂房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3.9 亿元、乐平市河道综合治理项目 2.74 亿元、乐平市洪岩仙境创 5A 景区基础设施提升建设项目（一期）1.8 亿元、乐平市数字经济产业园基础设施及配套工程 1 亿元、乐平市国家农村产业融合示范园三产融合基地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0.5 亿元、乐平市塔前

绿色能源产业园标准厂房及基础设施项目 0.41 亿元、乐平市高铁北站停车场项目 0.4 亿元、乐平市临港镇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0.32 亿元、乐平市接渡镇民兵水库灌区节水改造工程 0.24 亿元、乐平市上罗源安置房建设工程 0.1 亿元。